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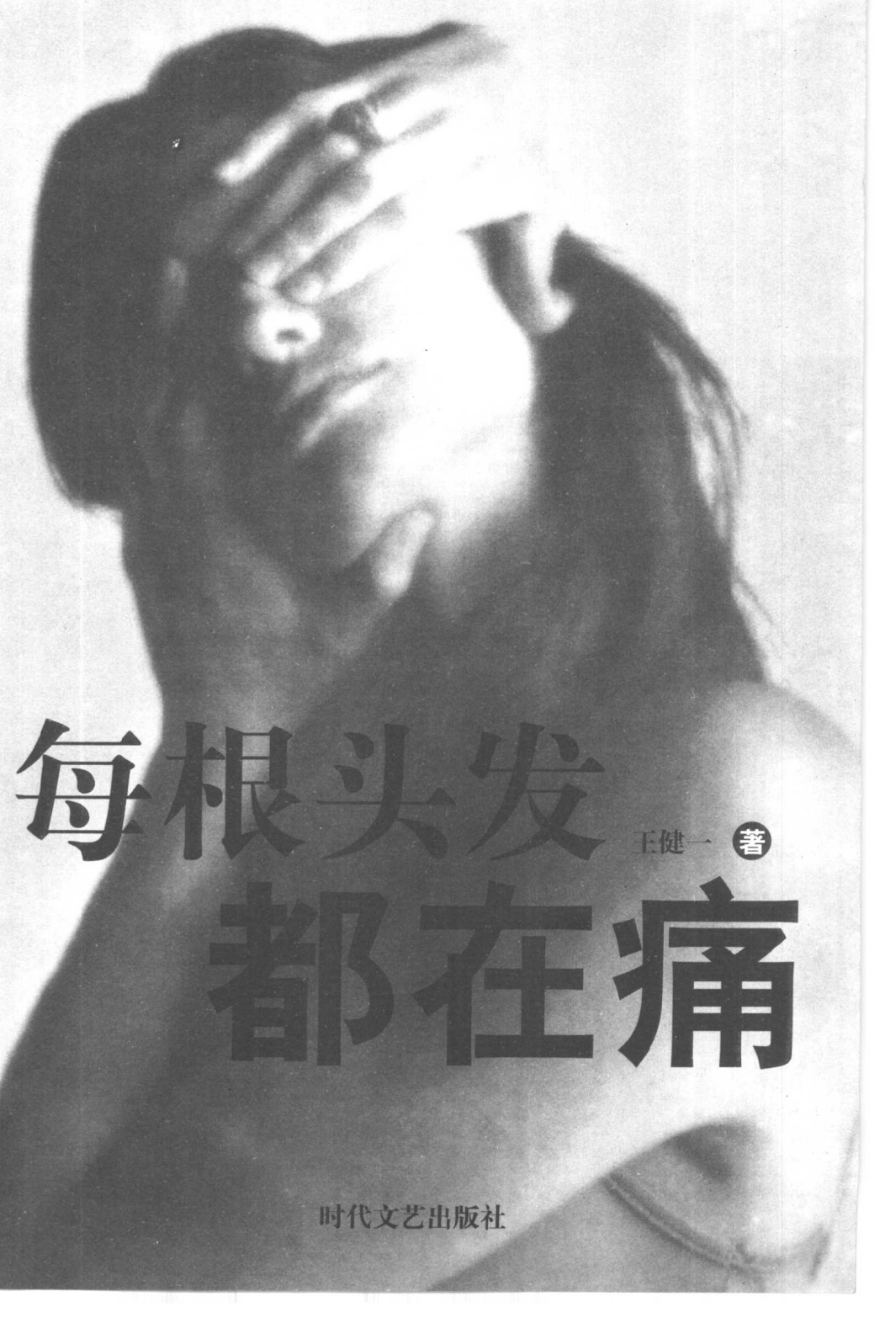
我在心里对自己说，远离萧章，
与武总保持距离。

如果我必须在两个男人之间生存，
那么，请给我一些空间吧。

王建一 著

每根头发 都在痛

时代文艺出版社



每根头发 都在痛

王健一 著

时代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每根头发都在痛/王建一著. —长春: 时代文艺出版社,
2002. 5

(企鹅丛书)

ISBN 7-5387-1672-6

I. 每… II. 王…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I247. 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2) 第 033511 号

每根头发都在痛

作 者: 王建一

策 划: 张 明

责任编辑: 叶天洪 李东亮

出 版: 时代文艺出版社
(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)

发 行: 时代文艺出版社

经 销: 全国新华书店

印 刷: 河北省三河市印务有限公司

开 本: 850×1168 毫米 32 开

字 数: 230 千字

印 张: 11.5

版 次: 2002 年 7 月第 1 版

印 次: 200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7-5387-1672-6/I·1597

定 价: 19.80 元

我在心里对自己说，远离萧章
与武总保持距离。

如果我必须在两个男人之间生存，
那么请给我一些空间吧。

序 言

由于工作关系，经常和一些学者打交道。听多了学者的话，自然在我本来就喜欢思考的爱好上面又加了一层，变得愈发喜欢思考了。

从小跟随学哲学的爷爷长大，养成了独立思考的习惯和能力，对任何事情都喜欢问自己：为什么？

我出生在“三年自然灾害”期间，从读小学到上中学都赶上了“文化大革命”，改革开放后上了大学。我成年后是合着改革开放的节拍一步一步走过来的，现在也到了不惑之年，真快呀。

我常常想，学者可以从其从事的学科、从不同的角度研究和评价改革开放之后中国方方面面的变化。而作为普通人，用什么方式评论、记录这二十年来的变化呢？恰恰这具有记录意义的二十年是我成年之后所经历的难忘岁月，许多故事挥之不去，历历在目……。

于是，我开始动笔，写一些我熟悉的事情——反映这二十年国家面貌、经济发展、社会生活等诸多方面的变化；反映普通人的生活、生理、心理诸多方面的变化……我不敢说自己写的东西能完整地记录这二十年的方方面面，但可以这样讲，我是尽力在用普通人的视角记录和反映这二十年来的变化。



二十年来，祖国发生了太多、太大的变化：无论是人们的思想意识、价值观念、审美情趣、生活方式……许多过去被人们所不容的东西，在当代人的观念里成为了时尚和潮流。过去，人们想都不敢想的家电、时装、房子、轿车……现在成了普通百姓家的寻常物品。看着一幢幢高楼大厦拔地而起，看着我们和发达国家人们生活水平差距的不断缩小，人们不禁要产生思考、慨叹、记录的愿望，这二十年我们和着共和国的脚步是怎样走过来的呢？

今年国庆节，我带着孩子去了上海，我对她说，八十年代、九十年代的上海是什么样……想告诉她这种变化，让她知道国家在发展、进步。但她不以为然地说：“那是你们小时候！”她出生于九十年代，懂事之后，国家已经大踏步地发展了，街道繁华了，高楼林立了，商场高级了，到处是轿车、电视、电脑……她以为这一切来得很容易。她哪里知道父母这代人经历过空前浩劫的文化大革命，经历过不学习没知识光荣，经历过到别人家看电视，经历过到委托行买冰鞋经历过看手抄本小说……

其实，这就是我要写这本书的真实原因——二十年的发展来之不易。

我曾经为用什么人称来写这部小说而犯愁，因为，他、她、他们、她们……似乎都不够亲切和略显距离。于是，我选用了第一人称。

这是我记忆中的故事，但绝不是我个人的故事。

当一气呵成将初稿写毕，提交出版社的时候，社里提出了一些具体的修改意见。我都表示同意，因为，看我稿件的人，都是那个时代的见证人，他们和我一样了解二十年来的变化，



而且可能比我还有见地和深度，因此，我同意加以修改和充实。

要记录人生，而不是记录某个女人的私生活；尤其要记录二十年来的变化，而不是仅仅传达某个人的儿女情长、恩恩怨怨……

也许，我的笔很拙，完成一部堪称作品的作品，可能还不够才华。

如果说这部作品能够引起一些人的共鸣，我觉得这不是我的功劳，而是这个时代——改革开放二十年来的变化给了我创作的灵感和源泉。

让我感谢时代，感谢生活。更要感谢这部书的读者！

2001 年 11 月 9 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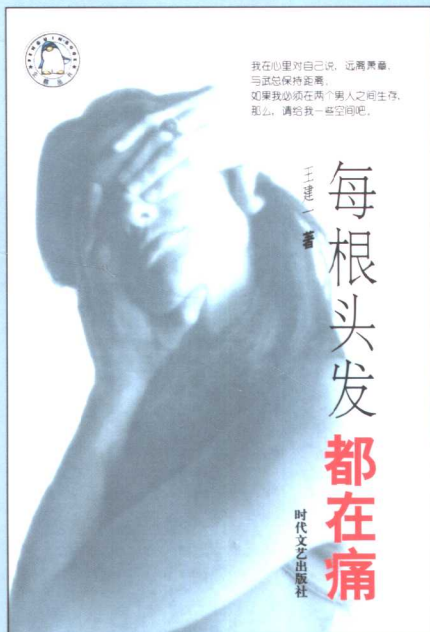


王建一 1961出生，1984年获经济学学士学位。曾经发表过中篇纪实文学《受孕的女人》、《男人留守族》、《傍家》等，与新加坡联合早报记者张从兴等合作出版过诗集《诗海萍缘》，并曾三次荣获国家级新闻、编辑奖。从事新闻工作18年，发表各类作品200多万字。现在一家新闻单位任主任编辑。

选题策划：张 明

责任编辑：叶天洪 李东亮

装帧设计：肖凤霞



离记忆开始的日子已经 20 多年了，但我怎么也忘不了北京的那个小地方——垂杨柳。我不知道它为什么叫垂杨柳，依稀觉得与这座城市的变迁有关。“关城树色催寒近，御苑砧声向晚多”，这树色也许就是垂杨柳。可惜的是，这树色渐渐被城市的繁华淹没。

垂杨柳在北京城的东南，50 年代建起一片住宅小区，灰色的、拥挤的、显得简陋些，但在当时已是很现代的。后来，它的南面新起了一片更大的住宅区，叫劲松。不知道这是纯粹的巧合还是确有其事，“柳”与“松”这两种中国土地上最常见的树在这里相遇。二环路与三环路的建成，不仅使垂杨柳感受到城市发展的脉搏，也使它由市区边缘成为这座城市的一部分。

尽管如此，它还是渐渐被人淡忘了。变幻莫测的城市，日新月异楼盘，好地方新地方太多了，这里便越发显得不起眼了。

可是，我忘不了它。

每隔一段时间，我都要回到垂杨柳，到处走走，随便看看，漫步在小区曲折的甬路上，已经十分遥远的回忆仿佛回到眼前；触摸凹凸不平的墙砖，总能感到内心深处涌起的阵阵涟漪；静谧、安详、嘈杂甚至喧嚣，在这里都是那样亲切，那样温馨，那样美丽，那样令人难以忘怀。

因为，这里曾经有强强。

—



强强是我的“初恋朋友”，但不是情人。我不知道“喜欢”是

不是“恋”？不知道“喜欢”与“恋”之间到底有多大距离？但我曾经喜欢过强强。我确实是在给他的信中说过我喜欢他；他也确实是在给我的信中告诉我他也喜欢我。但我们之间从未发生过“情”。“情”是神圣的，是一种牺牲、一种奉献，一种不可亵渎、不可不敬畏的境界。我们太年轻了，“情”还不是我们有权享用的圣餐。我想，强强也是这样想的。我们写信时，落款处总要写明“友：强强”或者“友：满娅”。这是我与她之间不言自明的“约定”，是我的故事的开始，也是我与她的故事的全部。

后来，我不止一次想过，特别是在感情遇到挫折时禁不住想，如果我的胆子大一些，或者说更开放一些，也许我和强强早已是夫妻了，或许是曾经结婚又离异。这个世界变化太快，每个人都在急匆匆地工作、赚钱、生活，内心的骚动使人们难以把握自己，更何况把握他人。爱情，真正意义上的爱情；友情，真正意义上的友情，常常被匆忙与骚动所冲淡，只有记忆中保存着安静、安全和安宁……尽管没有繁华似锦，但却真诚如初。

我从来没有问过强强，他对我有过什么想法，过去没有问过，今后也不会问。这对我并不重要，我相信缘分。同在一个城市里，住的地方并不遥远，朋友圈子套圈子，偶尔相遇，他总是很意外很高兴，我也很意外很高兴。为什么意外？为什么高兴？我没有深想，只知道这就是缘分，只知道我的心里有一个地方叫垂杨柳。

我们这一代真可谓命运多舛，出生时恰逢“三年自然灾害”，小学时又赶上“文化大革命”如火如荼。不过，老师们忙着“革命”去了，放了羊的孩子们正好“革”了“上课”的“命”，那是一段最“快乐”的日子。临到上中学，那种不尊师、考试交“白卷”的典型成了我们“崇拜”的“英雄”，几



乎一夜间，我们突然知道学生不是小绵羊，考试可以交白卷。可是后来，要考大学了，回过头看看自己的书包，没有几本书，仅有的也看不太懂。“高考提高班”补习的竟是汉语拼音，想起来就让人脸热……

我在邻居家补习汉语拼音时认识了强强。强强是邻居孩子的同学，有时过来坐一坐。我们补习时，他总是默默地看，默默地听，几乎让人感觉不到他的存在。强强是那种让人一看就知道很“文静”的男孩，有一点“小白脸”的味道，笑起来眯起的小眼中带着“鬼汫”。强强的个子和 I 一样高，也是一米七零，但女孩子显得高一些。强强总说，我离天近，他离地近。

强强的母亲是满族，我的母亲是满族和蒙族的混血，我和强强都认为，100 年前，我们是一家。强强的父亲是一位德高望众的知名作家，许多脍炙人口的作品出自他的笔下。出生于这样的家庭，强强本应在文学道路上有所造诣，但当时这种机遇是不会青睐强强的，“文化大革命”使这一切成为梦想。父亲被关进“牛棚”，成了当然的“反动权威”，母亲“高贵”的血统给她自己、给强强、给强强的父亲带来数不清的噩梦。强强很小就和楼群里面的孩子“泡”在街头，内心饱含酸楚和无奈。少年时的记忆使他对周围的一切始终保持着距离，无论什么事，在他的眼中都难显激情，只看到淡漠。我总感觉他徘徊在“市民”和“贵族”之间，找不到自己。

强强没有机会进大学，他根本没有打算进大学。我们补习汉语拼音时，他已经是建筑工地上 I 名熟练的抹灰工了。也许是“离地近”的个子，也许是抹灰工的一身泥土，强强很少主动与我们打招呼，只是在一旁颇为神秘地“坏笑”，偶尔的接触也是以“借书”为理由，提出到我家玩儿。强强在家庭的自负和个人的自



卑间徘徊着，对我也是若即若离，从他的眼神中，我似乎读出一些传达给我的“信息”，仔细再琢磨，却又不像。因为，我也同样处在“朦朦胧胧”的年龄，比他幼稚多了。

我的心里十分矛盾，有时真想直接接触强强，因为，我的确很喜欢他；但仔细一想，不行，17岁女孩子的羞涩便占据了整个心头，什么都说白了，哪有这种胆量？

我真的喜欢他，到现在为止也不知道“喜欢”的念头是什么时候冒出来的，只是觉得那种感觉挺特别，挺舒服。回想起来，那时的女孩真幼稚，什么都不懂，要是现在，别说17岁，就是10岁、7岁的女孩，懂得也很多。但是我知道，垂杨柳那里有他的家，我可以向他父亲请教一些文学创作上的问题，在他家的沙发上坐着等他，我和他的父母很谈得来，他们也很喜欢我，强强不在时，小小的客厅里轻松且随意。70年代末80年代初，北京掀起一轮大规模建设高潮，以弥补“文革”对城市建设特别是居民住宅造成的欠债，工地上总有干不完的活儿，强强每天回家都很晚，除了干活儿，学习“愚公移山”、“铁人王进喜”……也是必修的功课。他是“臭老九”的孩子，虽然那时不太讲究这个了，但心中的阴影一时半会儿不会散去，还得夹着尾巴做人，一时一刻不能放松对自己的约束。

强强的脾气很大，有时一进家门就莫名其妙地发火，好像憋着一肚子委屈。每每这时，我就觉得自己来的不是时候，他们全家人也当着我露出尴尬的表情。但他对我从不发火，总是客客气气的，哪怕摔摔打打时，一见到我，疲惫的脸上也会挤出一丝抱歉的笑。那笑并不好看，甚至可以说难看，但我喜欢看，那是为我而笑。这时，我会回他一个笑，这笑肯定也不好看，但好像他还喜欢。



强强回来得晚，基本就到了我离开的时候，每次，他都要下楼送我，一直到小区对面的公共汽车站。我想他干了一天活儿，一定累了，还要跑下跑上，挺心疼的，几次想谢绝他的好意，可话到嘴边，又咽了回去。每次坐在他家的客厅里，同他的父母、哥哥、妹妹闲聊，不就是等待这个时候吗？等着看他疲惫的脸，等着看他抱歉的笑，等着他打开房门，我和他一起走入浓浓的夜色中。如果哪一天，他不来送我，回家的路上会遇到什么？恐怖，孤独，无奈，还是失落？当时，社会上很时髦“拍婆子”，女孩子走夜路是危险的，我冒险而来，不就是为他送我的那一刻，如没有这一刻，我到这里来，究竟为了什么？

垂杨柳的夜色很美，月明星稀，冬夜升起的雾气凭添几分神秘，影影绰绰的楼围绕着影影绰绰的路，树影婆娑，白日里灰暗简朴的建筑吐出温馨柔和的灯光，闪烁着温暖和生命的活力。偶尔飘雪，洁净的大地更衬托出夜色的清新，甘冽的空气穿过肺腔，将所有的成长的烦恼逐出体外，只留下可以听到跳动的心声。20年前，人们远不如今天富裕：楼群，衣着，或者马路上奔驰的汽车，无不显露着当时时代的特色。白天，有阳光作证。而在夜晚，一切都会变得模糊，夜晚永远是美好的，夜色永远是诱人的。

我喜欢垂杨柳吗？喜欢！我喜欢强强吗？喜欢！可是如果问，我喜欢垂杨柳还是喜欢强强？我不知如何作答，我无法在垂杨柳和强强之间作出选择。古人说，“心造境”，我是不是因为喜欢强强才喜欢垂杨柳？我说不清。时间已经过去那么久了，强强早已从我的生活的近距离中离开，尽管我们还会碰面，但这与曾经的喜欢没有关系。而垂杨柳呢？仍然让我魂牵梦绕，我可以肯定地说，我喜欢垂杨柳，喜欢它夜明风轻的夜



晚，喜欢强强送我去车站的那条小路。我喜欢强强才喜欢垂杨柳，我喜欢有强强的垂杨柳。垂杨柳虽然现在变得漂亮了，楼房都进行了粉刷，但现在这里已经没有强强了，当然，它的漂亮因为没有了强强而变得黯无生色，但我还是说不清究竟喜欢这里什么？为什么而喜欢？还是那句老话，说不清也许比说清楚了好，什么都说清楚就什么意思都没有了。

刚刚经过那个拒绝色彩缤纷的年代，人们的意识还没有苏醒，冬天里最时髦最实惠的着装还是军大衣，强强也不例外。只不过他穿起来稍微“文化”一些，不那么“野”罢了。军大衣的束腰恰到好处地衬托着强强的清瘦，“国防绿”使个子不高的强强英武了几分。

我穿着一件当时很少见的羽绒服，蓝色的，鼓鼓囊囊却非常轻盈，像气吹的一般。为买这件羽绒服，足足花去了40元。要知道，我父母那时的工资每月加起来才200元，用家庭月收入的五分之一买一件衣服，在那个年代，绝对是够“奢侈”的了。可是我喜欢，喜欢的就是它的“新鲜”和“时髦”，我不想和别人一模一样，挤在人堆里找都找不出来。我当然看得出人们眼神中的羡慕、嫉妒，甚至“不解”，但我不想理会，爱谁谁，指指点点也好，品头论足也好，就当没听见。听见了也无所谓，因为当时我就觉得衣着是“为悦己者”的，同时也为了自己的心情，和不相干的人是没有关系的。

强强家离公共汽车站大约三四百米的样子。一到楼下，他就习惯性地把手插到军大衣的口袋里，很“帅”的样子。我也习惯性地把手戴着手套的手挎在他的胳膊上。沾了雪的路很滑，强强怕我摔倒，自愿担当起男子汉的责任。挎着他的胳膊



膊，我感觉很踏实，脚下悉悉索索的踏雪声成了悦耳的音乐。

我们就这样静静地走着，连话都很少讲，任羽绒服和军大衣摩擦，发出轻轻的声响。偶尔，他要抽烟，需要换一只手，便对我说：“上这边来”。我马上换过去，而他正翘着胳膊等我把手伸进他的臂弯。抽烟是强强惟一的“陋习”，22岁的人，每天要抽掉一包。有时看着他咳嗽，原本白净的脸庞憋得通红，真为他难受；可是强强身边的工人都这样，他又是个很合群的人，每天在工地上出大力流大汗，抽烟成了他难得的“消遣”，我当然理解。在我的印象中，男人都抽烟；我的爷爷、父亲，强强的父亲、哥哥，还有我们班所有的男老师以及淘气、不好学的男生。

三四百米的路，就这样一趟趟走着，从心底向远方扩展，绵绵起伏；又收回来，在心底萦绕，在记忆中打下深深的烙印。

时间还不算太晚，小路上不时有人经过，或者行色匆匆；或者埋头骑着自行车，躲避冬夜的寒冷。似乎只有我们两个人悠悠然，尽情地享受着夜色，享受着寒气，享受着这条“没有尽头”的小路。有时候，我真希望小路那头是无穷的苍穹，永远走不完，然而，所有的憧憬都会随着马路上闪烁的车灯而破灭。小路走完了，公共汽车站到了，昏黄的路灯下，站牌上似乎“清清楚楚”写着两个字——“分手”。每次“分手”时，强强总要说：“小娅，小心啊。”我想给他一个笑脸，却笑不出来，只能轻轻地“嗯”一声。

汽车缓缓开动了，我知道强强还望着汽车上的我，但在我此时的感觉中，强强离我越来越远，我不敢看他，而是把头扭向另一面，假装看着窗外。奇怪得很，当你和最不想离开的人分手时、当命运决定你们必须分手时，明明想多看他一眼，却



轻易地放弃了这最后的机会；明明心里非常难受，表面上仍是一副无所谓的样子。我承认我在掩饰，谁让我正在 17 岁的花季，谁让我和每一个少女一样充满羞涩。我不明白见强强的真正目的是什么，只是想见到他。我也不想让强强知道，分别的时刻对我来说多么难过，我的内心保留着强烈的自尊。我知道这自尊其实对于自己和强强都毫无价值，但又不想在强强面前流露出太多的情愫。我相信，我的这种状态，让强强也摸不到头脑了。他可能根本就不知道，我到底有多喜欢他。

有一天，我去强强家，除了他，全家人都在，还有一位客人，是强强父亲的朋友，一位杂志社的编辑，也是一位作家。强强的妈妈告诉我，此人叫诸葛南，曾经在一场著名的政治运动中被投入监狱，经历坎坷。就我的年纪而言，只知道那场运动是一段非常遥远的历史，一些人说了对党不利的话，被视同反党，遭到陷害，别的东西就全然不知了。

?? 看得出，诸葛南与强强一家非常熟悉，三个大人谈得无拘无束。强强的妈妈把我介绍给诸葛南，我礼貌地点了点头，说了句“叔叔好”。诸葛南却迅速地将手中的香烟在烟缸中摁灭，从沙发中站起来，向我伸出了手。

诸葛南的手很大、很硬、很有力，50 多岁，额头很高，古铜色的脸有棱有角、全部是皱纹，茂密的头发充满银丝，明显看得出岁月留下的沧桑。诸葛南紧紧地握了我的手，很客气地说：“认识你很高兴，希望我们今后成为朋友。”他的话出乎我的意料，因为我不过是个孩子，他根本没必要对我这么客气，我想他会每一个初次相识的人说同样的话，已经说成习惯了。

老朋友相见，强强的妈妈兴致很高，问我会不会打麻将。我

